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訴字第2496號

03 原告 陳嘉欣

04 訴訟代理人 林益堂律師

05 被告 林維辰

06 林佩璇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起訴
08 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9,017元（本院卷第43頁）。惟
09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
10 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
11 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
12 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訴之變更或
13 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
14 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
15 有明文。再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
16 額計算裁判費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
17 補繳之（92年2月7日增訂此條文之立法理由參照）。經查，原告
18 原對被告之被繼承人簡雅玲起訴請求：簡雅玲應將坐落臺中市○
19 ○區○○段00000地號土地面積約40平方公尺（以實測為準）之
20 地上物拆除，且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所有（本院卷第9頁）。
21 翌簡雅玲於113年10月9日死亡，原告乃對簡雅玲之繼承人即被告
22 林維辰、林佩璇，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2項及第176條規定，聲
23 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93頁）。後經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於11
24 3年11月5日派員會同勘測後，於114年2月17日變更聲明為：被告
25 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如臺中市豐原地政
26 事務所113年10月11日豐土測字第206300號收件，複丈日期113年
27 11月5日之土地複丈成果圖使用地號841-8地號土地面積22平方公
28 尺、27平方公尺之上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所
29 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起訴時上開占用土地之交易價額
30 計算，依原告所提於113年5月30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出

01 售國有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113財臺地售字BB113E0000000號所示
02 承購841-8地號土地每平方公尺價格為135,440元為據，上開請求
03 拆除地上物及返還占用土地交易價格為6,636,560元【計算式：1
04 $35,440 \times (22+27) = 6,636,560$ 】，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05 6,636,56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736元，原告僅繳納29,017
06 元，尚欠37,71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07 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
08 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勛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張祐誠